

股票代號:173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4
五、其他議案.....	5
六、臨時動議.....	5
七、散會.....	5
貳、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一〇六年度決算書表.....	11
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參、附錄	
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流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選舉辦法.....	43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5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同區大龍街275號(台北孔廟4D劇院)

開會程序：

- 一、統計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
- 二、宣布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1. 去年度股東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2.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3.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5. 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6. 其他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六、討論事項：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七、選舉事項：

董事全面改選案。
- 八、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去年度股東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 說明：1.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176 元，以現金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25,358,569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實際發放新台幣 125,355,926 元，其畸零款合計數新台幣 2,643 元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業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完成現金發放。
2.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經第三屆第八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擬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5.6%計新台幣 11,750,000 元及董事酬勞 0.52%計新台幣 1,100,000 元，業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完成現金發放。
3. 「公司章程」變更登記案，業經經濟部 106 年 07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90990 號完成變更作業。

### 報告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 報告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報告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說明：1. 依經濟部 104.0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2.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
3. 經第三屆第十二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擬提列及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5.60%計新台幣 12,576,187 元及董事酬勞 0.50%計新台幣 1,100,000 元。
4. 謹此 報告。

### 報告案五（董事會提）

案由：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至 106.12.31 止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367,039 (USD11,723)	\$ 401,015 (USD 12,893)	\$ 733,681

以上，謹此 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及吳孟達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三）。

2. 提請 承認。

決議：

###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1,199,480 元，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之影響數 482,271 元；加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80,466,368 元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8,456,366 元（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及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046,637 元外，擬以現金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35,001,352 元（前列皆以一〇六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3. 本次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3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謹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6.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經營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 四、選舉事項

選舉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董事改選為七席，其中獨立董事為三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新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自當選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

2.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1		王立志	N1208XXXXX		現任：東海大學副校長 學歷：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系 碩博士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曾任：東海大學工學院院長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主任 Kingston Technology Company SCM/APS專案負責人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2		蔡文純	A2222XXXXX		現任：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專案經理 學歷：醒吾商專會計科 曾任：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3		林志堯	A12083XXXX		現任：BUSINESS MODELS INC. 方略管理顧問公司大中華區負責人 學歷：美國匹茲堡大學企業管理與資訊管理雙 碩士 經歷：蔚華科技策略發展中心副總經理 ACCENTURE總監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4	2	蔡心心	A21034XXXX	10,408,322 股	現任：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台灣大學銀保系 曾任：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候選人

5	5	王佳郁	A22529XXXX	4,113,016 股	現任：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學歷：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曾任：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候選人
6		蔡長宗	G12022XXXX		現任：凱博時代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輔仁大學大傳系畢，政治大學EMBA畢業 曾任：凱博時代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候選人
7		吳興國	A12121XXXX		學歷：MBA, 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經歷：高盛(亞洲)國際股權執行董事 瑞士信貸集團董事 巴克萊資本證券董事	董事 候選人

以上(1)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無公司法第30條之消極資格。

(2)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3.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 五、其他議案：

討論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董事職務者，有關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請參閱補充資料。

3. 提請 公決。

決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附件一

### 一、前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2,024,012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 2,069,084 仟元減少 2.18%，本期營業利益新台幣 204,828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 209,046 減少 2.02%，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0,467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 171,403 仟元增加 5.29%。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六年	一〇五年	(%)
	實際	實際	
營業收入淨額	2,024,012	2,069,084	-2.18%
營業成本	-1,130,246	-1,107,026	2.10%
營業毛利淨額(註)	893,766	962,058	-7.10%
營業費用	-688,938	-753,012	-8.51%
營業利益	204,828	209,046	-2.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642	43,785	22.51%
稅前純益	258,470	252,831	2.23%
稅後純益	201,303	201,177	0.06%
稅後淨利歸屬：			
母公司淨利	180,467	171,403	5.29%
非控制權益	20,836	29,774	-30.02%

註：營業毛利淨額為減除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因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本公司一〇六年合併稅前淨利為 258,470 仟元，全年度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294,064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117 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812 仟元，及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現金流出 8,002 仟元，加上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18,019 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尚餘 492,152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31.46%	34.5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84.88%	520.30%
流動比率	300.80%	305.96%
速動比率	224.45%	222.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24%	16.6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4.04%	44.37%
純益率	9.95%	9.72%
每股盈餘(元/稅後)	3.13	3.0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024,012	2,069,084
研發費用	13,968	19,339
比率(%)	0.69%	0.93%
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花仙子衣物香氛袋-清新森林(去霉味)</li> <li>2. 花仙子芳香噴霧-玫瑰</li> <li>3. 花仙子芳香噴霧-薰衣草</li> <li>4. 花仙子芳香噴霧-檸檬</li> <li>5. 去味大師消臭易-薰衣草</li> <li>6. 去味大師消臭易-檸檬</li> <li>7. 去味大師消臭易-備長炭</li> <li>8. 去味大師消臭易-去霉味</li> <li>9. 去味大師-中性香氛(特力屋換購組)</li> <li>10.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香氛-南法迷迭香</li> <li>11.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香氛補充-南法迷迭香</li> <li>12.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香氛-萊茵河畔</li> <li>13.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香氛補充-萊茵河畔</li> <li>14.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香氛-維也納森林</li> <li>15.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香氛補充-維也納森林</li> <li>16. 去味大師芳香組(網路版)-清新麝香</li> <li>17. 去味大師中性香氛(for 網路)</li> <li>18. 去味大師精選植栽香氛組(COSCTO)</li> <li>19. 克潮靈集水袋除濕盒-去霉味</li> <li>20. 克潮靈吊掛式除濕袋-去霉味</li> <li>21. 克潮靈集水袋補充包-去霉味</li> <li>22. 克潮靈吊掛式除濕袋-備長碳(單入裝)</li> <li>23. 茶樹莊園洗碗精(小) 500ml-茶樹檸檬</li> <li>24. 茶樹莊園地板清潔劑</li> <li>25. 茶樹莊園洗衣精</li> <li>26. 驅塵氏小柄黏塵正裝</li> <li>27. 驅塵氏小柄黏塵補充包</li> <li>28. 驅塵氏乾濕鑽石拖_馬來貘限量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花仙子卡通衣物香氛袋-午後暖陽</li> <li>2. 花仙子卡通衣物香氛袋-粉紅馨香</li> <li>3. 花仙子卡通衣物香氛袋-秘密花園</li> <li>4. 花仙子竹木香 40ml-純淨麝香</li> <li>5. 花仙子竹木香 40ml-清新晨露</li> <li>6. 去味大師木語香-紫漾香氛</li> <li>7. 去味大師木語香-綠茵香氛</li> <li>8. 去味大師療癒系植物香氛(100ml)-花語香</li> <li>9. 去味大師療癒系植物香氛(100ml)-芬多精</li> <li>10. 汽車香膏薰衣草</li> <li>11. 花仙子花語香膏-薰衣草</li> <li>12. 花仙子花語香膏-檸檬</li> <li>13. 花仙子花語香膏-玫瑰</li> <li>14. 茶樹莊園-茶樹手洗精</li> <li>15. 茶樹莊園-檸檬洗碗精</li> <li>16. 潔霜 5入 38g 馬桶自動清潔劑</li> <li>17. 小蘋果收納拖</li> <li>18. 驅塵氏小蘋果收納拖布盤</li> <li>19. 驅塵氏香氛靜電除塵紙</li> <li>20. 驅塵氏除塵撻</li> <li>21. 驅塵氏地板超黏拖</li> </ol>

##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未來除原有研究基礎上持續創新開發外，亦將朝產學及上下游合作；整合公司內外資源，迅速正確有效率的將消費者的需求轉成商品。

## 二、本(一〇七年)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持續秉持「提昇生活品質，創造便利生活」之經營宗旨，持續服務消費大眾，此外，更將積極評估新事業體的規劃，及海外策略聯盟的合作，以維繫企業的競爭力，並奠定企業版圖擴大與永續經營的基礎。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及OEM產品106年合併銷售數量達45,358仟只，預期107年為55,338仟只。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致力成本降低，品質提升。
2. 強化通路，鞏固品牌力與市場佔有率。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精耕台灣，強化產品研發、製造及通路管理。
- (二)、拓展亞太自有企業品牌及通路。
- (三)、建立總部運籌管理系統。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日用品產業除國際大廠挾雄厚資源進行品牌競爭(寶僑、莊臣、花王等)外，本土廠商之價格競爭(低價品、賣場自有品牌)，再加上環保健康意識抬頭，消費者對化學品產品之要求更高，眾多因素對總體經營環境造成影響，也加深企業經營之難度。

本公司將更致力開發環保產品並提高產品品質，以提供環保、高品質且平價之產品為目標，全體經營團隊將在自己崗位上兢兢業業，面對各種競爭環境全力以赴，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好成績，敬請各位股東持續不斷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吳孟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2) 收入之認列：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等。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文純



民國 107 年 03 月 05 日

##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吳孟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 (1) 商譽之減損：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2) 收入之認列：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等。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文純  
民國 107 年 03 月 05 日



附件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心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五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商譽之減損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取得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並於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商譽帳面值 45,753 仟元。對合併公司而言，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依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五年度之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合併公司對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是否有不一致之情形。
2. 就營運計畫之特定作為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是否適當。

- (2)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是否適當。
- (3)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 (4)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 二、收入之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銷售合約之條款而提供折讓、退貨或通路費予客戶，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合併公司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
2. 取得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測試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須支付予客戶之通路費，並取得以前年度估計之內部資料，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估計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3.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4.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及與去年同期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其他查核事項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吳孟達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電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五 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註四、六、七及十四)	\$ 2,024,012	100	\$ 2,069,084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1,130,246)	(56)	(1,107,026)	(54)
5900	營業毛利	893,766	44	962,058	46
61-63	營業費用(註四、六、七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552,124)	(27)	(608,926)	(29)
6200	管理費用	(122,846)	(6)	(124,74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68)	(1)	(19,339)	(1)
	營業費用合計	(688,938)	(34)	(753,012)	(36)
6900	營業淨利	204,828	10	209,04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30	-	-	-
7100	利息收入(註四及十四)	2,110	-	3,567	-
7130	股利收入(註四)	1,256	-	572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註四及六)	419	-	15,444	1
7190	其他收入(註七)	29,281	1	30,149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9,685	1	473	-
7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註六)	3,899	-	-	-
7510	利息費用(註四、六及十四)	(2,348)	-	(5,265)	-
7590	什項支出	(1,005)	-	(2,83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註四)	6,985	-	(2,342)	-
76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註四及十二)	(8,618)	-	3,618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48	-	399	-
	淨利益(註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642	2	43,785	2
7900	稅前淨利	258,470	12	252,83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57,167)	(3)	(51,654)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1,303	9	201,177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註三、四及六)	(482)	-	4,0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四)	(8,883)	-	(42,99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65)	-	(38,92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1,938	9	\$ 162,254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0,467		\$ 171,403	
8620	非控制權益	20,836		29,774	
		\$ 201,303		\$ 201,1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1,528		\$ 134,924	
8720	非控制權益	20,410		27,330	
		\$ 191,938		\$ 162,254	
	每股盈餘(註六)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3		\$ 3.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0		\$ 2.8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58,470	\$	252,831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033		36,074
A20200	攤銷費用		32,467		35,158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419)		(15,4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48)		(399)
A20900	利息費用		2,348		5,265
A21200	利息收入		(2,110)		(3,567)
A21300	股利收入		(1,256)		(57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3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985)		2,34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557)		(473)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899)		-
A29900	其他項目		-		137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63		(7,58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569		(5,65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4,351		(45,84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1,812)		(2,7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1		(950)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淨額減少		-		8,15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28,06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4,938		47,0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626)		11,4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914)		9,9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81		(1,571)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7,685		297,1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10		3,5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232		5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		(2,8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912)		(57,549)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94,064		240,8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513)		(82,604)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319		97,65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627)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6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273)		(11,5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91		1,2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57)		1,7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14)		(8,08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3)		58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70)		(1,55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68,117)		(4,1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9,7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26		(2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188)		(137,109)
C04600	現金增資		-		105,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60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150		-
C09900	子公司增減資退還股本		-		(10,26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43,812)		(53,9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02)		(20,39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867)		162,3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019		355,6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2,152	\$	518,01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取得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並於該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金額 45,753 仟元)。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依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衡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五年度之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是否有不一致之情形。
2. 就營運計畫之特定作為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是否適當。

- (2)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是否適當。
- (3)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 (4)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 二、收入之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銷售合約之條款而提供折讓、退貨或通路費予客戶，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
2. 取得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測試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須支付予客戶之通路費，並取得以前年度估計之內部資料，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估計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3.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4.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及與去年同期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吳孟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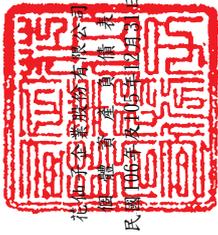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五 日



佳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佳都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12.31		105.12.31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286,857	16	\$	255,160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0
1110		339	-		371	-	- 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1150		7,215	-		9,003	1	應付帳款(註六、七及十二)	205,494	12	149,125	9
1170		334,703	19		333,785	20	其他應付款(註四、六、七及十二)	168,045	9	175,075	10
1210		509	-		65	-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15,842	1	12,213	1
130x		230,184	13		275,702	16	其他流動負債(註六)	3,042	-	3,451	-
1410		13,261	1		5,738	-	流動負債合計	392,423	22	339,944	20
1470		1,388	-		1,485	-					
11xx		874,456	49		881,309	5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3,371	-		5,220	-	應付公司債(註四、六及十二)	140,799	8	194,611	12
1550		816,254	47		705,141	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四及六)	19,922	1	19,159	1
1600		71,353	4		67,302	4	存入保證金(註十二)	38	-	38	-
1780		6,049	-		9,319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75	-	422	-
1990		4,576	-		6,40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834	9	214,230	13
15xx		901,603	51		793,391	48	負債總額	553,257	31	554,174	33
	權益(註三、四及六)					權益(註三、四及六)					
							股本				
							普通股股本	586,962	33	569,812	34
							資本公積	138,024	8	99,067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45,087	8	127,947	8
							特別盈餘公積	9,570	1	-	-
							未分配盈餘	361,186	20	333,270	20
							保留盈餘合計	515,843	29	461,217	2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27)	(1)	(9,570)	(1)
							權益總額	1,222,802	69	1,120,526	67
1xxx		\$	1,776,059	100	\$	1,674,7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76,059	\$	1,674,7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都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403,263	100	\$ 1,332,073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798,099)	(57)	(688,563)	(52)
5900	營業毛利	605,164	43	643,510	48
	營業費用(註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0,010)	(29)	(451,668)	(34)
6200	管理費用	(64,911)	(5)	(66,27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45)	(1)	(11,6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7,266)	(35)	(529,588)	(40)
6900	營業淨利	127,898	8	113,92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註四)	57,449	4	77,352	6
7100	利息收入(註四)	834	-	2,251	-
7190	其他收入(註四及七)	9,561	1	8,663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註四)	(406)	-	5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8,689	1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註四)	48	-	399	-
7510	利息費用(註四及七)	(2,636)	-	(2,962)	-
7590	什項支出	(663)	-	(1,202)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註四)	(551)	-	(1,3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325	6	83,166	7
7900	稅前淨利	210,223	14	197,08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29,756)	(2)	(25,685)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0,467	12	171,403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四及六)	(482)	-	4,0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四)	(8,457)	(1)	(40,555)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39)	(1)	(36,47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1,528	11	\$ 134,924	10
	每股盈餘(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3		\$ 3.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0		\$ 2.8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10,223	\$ 197,088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76	4,334
A20200	攤銷費用	5,341	7,5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8)	(399)
A20900	利息費用	2,636	2,962
A21200	利息收入	(834)	(2,251)
A21300	股利收入	(1,256)	(57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7,449)	(77,3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6	(5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8,689)	-
A31000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88	(6,07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918)	(2,8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4)	2,85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5,518	(32,54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523)	3,6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7	1,205
A3200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6,369	31,0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024)	3,5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1)	5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81	(1,571)
A32250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347)	2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2,592	133,0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4	2,25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2,202	51,7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8)	(4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127)	(26,440)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59,153	160,21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3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06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56)	(2,7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	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14)	(8,08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74)	(8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43)
B09900	子公司增減資退還股本	-	15,53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02,097)	2,95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5,359)	(113,962)
C04600	現金增資	-	10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25,359)	(18,96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697	144,2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160	110,95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6,857	\$ 255,16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1,199,48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之影響數	(482,271)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80,466,368
小計	361,183,577
提列項目：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56,36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046,637)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334,680,5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	(135,001,3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9,679,222
註 1：盈餘分配以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	
(1)配發員工酬勞	12,576,187
(2)配發董監事酬勞	1,100,000
	13,676,187
註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	
註 4： 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總額業經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附件五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一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且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p>	<p>第一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通資金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u>第一項第二款</u>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依原法令條文修訂</p> <p>刪除贅字</p> <p>刪除贅字</p>

<p>第七條：內部控制：</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七條：內部控制：</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贅字</p> <p>不適用</p>
---	--	----------------------

(附錄一)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流程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立本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且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核准貸與：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定，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告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二)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花 仙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選 舉 辦 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59,463,823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00 %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4,757,106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 107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4 月 17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成數(%)
董事長	蔡心心	10,408,322	17.50%
董 事	優特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4,207,955	7.08%
董 事	蔡長宗	0	0.00%
董 事	吳夢龍	271,500	0.46%
獨立董事	王立志	0	0.00%
獨立董事	張文憲	0	0.00%
獨立董事	蔡文純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4,887,777	25.04%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